

甘 肃 省 财 政 厅
甘 肃 省 乡 村 振 兴 局
甘 肃 省 发 展 和 改 革 委 员 会
甘 肃 省 民 族 事 务 委 员 会 文 件
甘 肃 省 农 业 农 村 厅
甘 肃 省 林 业 和 草 原 局
甘 肃 省 农 垦 事 业 办 公 室

甘财扶贫〔2021〕4号

关于印发《甘肃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
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有关市（州）、县（市、区）财政局、乡村振兴局（扶贫办）、发
改委、民委、农业农村局、林业和草原局、各欠发达国有农（林）
场：

根据《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结

合我省实际，我们制定了《甘肃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甘肃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







抄送：有关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甘肃省纪委监委机关，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甘肃省审计厅，财政部甘肃监管局。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印发单位：甘肃省财政厅

2021年5月7日印发

共印100份



附件

甘肃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决策部署和《省委 省政府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实施意见》(甘发〔2021〕3号), 加强过渡期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 根据《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1〕19号), 结合我省实际, 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以下简称“衔接资金”)指中央、省市县财政预算安排的专项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补助资金。

第二章 预算安排与分配

第三条 省级财政依据全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任务需要以及财力状况，在年度预算中安排衔接资金。财政衔接资金投入保持总体稳定。

市（州）、县（市、区）财政应合理安排年度财政预算投入规模，加大衔接资金投入力度，原则上只增不减。

第四条 中央和省级衔接资金按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以工代赈、少数民族发展、欠发达国有农场巩固提升、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三西”农业建设任务进行分配。采取因素法测算，统筹兼顾脱贫县和非贫困县实际情况，突出重点，兼顾公平，推动均衡发展。测算因素和权重为：脱贫人口、边缘易致贫人口及结构 30%、农村居民数量和人均可支配收入 30%、省委省政府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重点工作等政策任务 30%、年度资金绩效评价及重点任务完成考核结果 10%，具体因素和权重，根据年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的工作重点适当调整。各项任务按照上述因素分别确定具体测算指标，可采取分类分档方式测算。“三西”农业建设资金在“三西”县范围内测算，适当向河西地区倾斜。测算结果根据脱贫县和非贫困县实际情况、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重点工作，进行综合平衡。奖励因素可视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

果和乡村振兴年度考核情况，对考核结果优秀的县（市、区）在次年安排衔接资金时给予奖励，对未完成年度目标任务的，在安排衔接资金时适当扣减。

第五条 市县衔接资金按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需要，紧扣中央和省级衔接资金使用方向和支持重点，统筹安排使用。

第三章 使用范围

第六条 衔接资金用于支持县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具体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一）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1. 健全防止返贫致贫监测和帮扶机制，加强监测预警，强化及时帮扶，对监测帮扶对象采取有针对性的预防性措施和事后帮扶措施。可安排产业发展、小额信贷贴息、生产经营和劳动技能培训、公益性岗位补助等支出。低保、医保、养老保险、临时救助等综合保障措施，通过原资金渠道支持。监测预警工作经费通过各级部门预算安排。

2. “十三五”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支持实施带动搬迁群众发展的项目，对集中安置区聘用搬迁群众的公共服务

岗位和“一站式”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建设等费用予以适当补助。对规划内的易地扶贫搬迁贷款和调整规范后的地方政府债券按规定予以贴息补助。

3. 外出务工脱贫劳动力（含监测帮扶对象，下同）稳定就业，可对跨省就业的脱贫劳动力适当安排一次性交通补助。采取扶贫车间、以工代赈、生产奖补、劳务补助等方式，促进返乡在乡脱贫劳动力发展产业和就业增收。继续实施“雨露计划”，对符合条件的脱贫家庭（含监测帮扶对象家庭）予以补助。

（二）支持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1. 产业振兴。年度到县衔接资金 50%以上用于支持优势特色产业发展，并逐年提高资金占比。支持实施现代丝路寒旱农业优势特色产业三年倍增计划行动，培育壮大“牛羊菜果薯药”及现代种业、奶业、生猪、鸡、饲草料、核桃、花椒、油橄榄等特色优势产业及地方特色产品（食用菌、食用百合、藜麦、葡萄等），重点支持良种繁育基地、绿色标准化规模种养基地建设、产业集群、新型经营主体培育、农产品冷链仓储、现代农业产业园区以及必要的产业配套基础设施建设。支持“甘味”农产品品牌培育，推动产销对接和消费帮扶，解决农产品“卖难”问题，支持脱贫村发展壮大村级

集体经济。

2. 乡村建设。统筹兼顾脱贫县和非贫困县实际情况，补齐必要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短板。支持实施乡村建设示范行动。主要包括水、电、路、网等农业生产配套设施，以及垃圾清运等小型公益性生活设施。教育、卫生、养老服务、文化等农村基本公共服务通过原资金渠道支持。

3. 实施兴边富民行动、人口较少民族发展、少数民族特色产业和民族村寨发展、困难群众饮用低氟边销茶，以工代赈项目，欠发达国有农场和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发展，“三西”地区农业建设。

（三）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其他相关支出。

第七条 衔接资金不得用于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无关的支出。包括：单位基本支出、交通工具及通讯设备、修建楼堂馆所、各种奖金津贴和福利补助、偿还债务和垫资等。偿还易地扶贫搬迁债务按有关规定执行。中央和省级衔接资金不得用于补充农业保险补贴资金。

第八条 衔接资金应统筹安排使用，形成合力。按规定继续开展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使用的县（市、区），要按照涉农

资金整合使用有关规定管理使用。

第四章 资金管理

第九条 财政部门负责预算安排、审核资金分配建议方案和下达资金，指导本级乡村振兴、发展改革、民委、农业农村、林草、农垦等行业主管部门（以下简称：行业主管部门）及地方加强资金监管和绩效管理。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提出资金分配建议方案、项目资金使用管理、绩效管理、监督管理等工作，按照权责对等原则落实监管责任。

行业主管部门根据职责分工，于规定时间内提出当期衔接资金分配建议方案报送同级财政部门。财政部门根据预算管理要求、年度预算安排，结合行业主管部门资金分配建议方案研究确定分配方案，及时下达衔接资金。中央衔接资金分配方案应抄送财政部甘肃监管局。

行业主管部门要督促资金使用主管部门加强资金监管和绩效管理。资金使用主管部门和项目实施单位要按照“谁管项目、谁用资金、谁负主责”的原则，切实履行资金使用管理的主体责任，按规定使用资金，按项目计划进行建设，按设计要求组织实施，按时完成项目建设任务。

第十条 衔接资金实行项目管理，项目审批权下放到县级，由县级自主安排使用。县级要结合实际，依据本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规划和到县资金规模，按照“项目跟着规划走，资金跟着项目走”的原则，区分轻重缓急，科学制定年度资金使用计划，在本办法规定的范围内安排使用资金。

过渡期内，县级可统筹安排不超过30%的到县衔接资金，支持非贫困村发展产业、推进乡村建设、巩固提升人居环境，补齐必要的基础设施短板及县级乡村振兴规划相关项目。

第十一条 各地要健全完善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提前做好项目储备，严格项目论证入库，制定具体实施计划，做到资金到位即可实施。衔接资金支持的项目原则上要从项目库中选取，且符合本办法要求。未纳入项目库的项目原则上不得安排资金。

第十二条 资金支付管理按照财政国库管理有关规定执行，属于政府采购管理范围的，执行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规定，村级微小型项目可按照村民民主议事方式直接委托村级组织自建自营。各级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衔接资金和项目管理，落实绩效管理要求，全面推行公开公示制度，加快预算执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第十三条 省级按照不超过 1%的比例从中央和省级衔接资金中统筹提取项目管理费，安排到县使用。县级可从本级预算安排和市州预算安排分配到县的衔接资金中按 1%的比例提取项目管理费。项目管理费用于衔接资金支持项目的前期设计、评审、招标、监理以及验收等与项目管理相关的支出。不足部分由县级财政解决，结余部分继续安排用于项目建设。

第十四条 根据预算管理要求，省级应按上年预算执行数的一定比例，将下一年度衔接资金提前下达市、县。原则上中央资金应在收到指标后 30 日内下达市、县，省级资金应在年度预算批复后 60 日内下达市、县。

市级接到上级衔接资金指标后应在 30 个工作日内下达资金。县级接到上级衔接资金指标后 5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行业主管部门，行业主管部门应在 30 个工作日内编制下达资金项目计划。

第十五条 各级财政和行业主管部门按照要求配合审计、纪检监察、检察机关做好衔接资金和项目的审计、检查等工作。

第十六条 各级财政和行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衔接资金分配、使用管理等工作中，存在违反本办法规定，

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市县可根据本办法，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具体实施细则，报省级财政部门备案。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省级财政部门会同行业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附：5项任务具体测算指标

附：

5项任务具体测算指标

序号	任务	因素1：相关人群数量及结构（权重30%）	因素2：相关人群收入（权重30%）	因素3：政策因素（权重30%）	绩效等考核结果（权重10%）
1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脱贫人口、边缘易致贫人口及结构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党中央脱贫攻坚战取得决定性胜利、乡村振兴等政策等因素	根据年度资金考核结果确定
2	以工代赈任务	原深度贫困地区脱贫人口、易地扶贫搬迁贫困人口规模及结构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劳务报酬发放情况等	根据年度资金考核结果确定
3	少数民族发展任务	少数民族人口等数量及结构	民族自治地方和民族乡城镇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兴边富民行动、民族村寨等	根据年度资金考核结果确定
4	欠发达国有农林场巩固提升任务	欠发达国有农林场从业人员数量及结构	从业人员年均收入	国有农场改革情况等	根据年度资金考核结果确定
5	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任务	欠发达国有林场从业人员数量及结构	从业人员年均收入	国有林场改革情况等	根据年度资金考核结果确定

注：每年分配资金选择的具体因素和权重，可根据当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的工作重点进行适当调整。